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和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东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东辉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东辉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3楼

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0755-88374949

邮箱：zq@szby.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东辉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羊城晚报报业集团金羊发行公司财务主管，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科长，广州星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广东瑞启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监管人员，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保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东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东辉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8）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9）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